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董事讨论并投票表决，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组业绩补偿承诺方变更部分承诺及新增承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时业绩补偿承诺方方炎林、李培勇、赵宏田、周松庆、张彦彬、王有禹、胡兵、王崑、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九方合称“股份对价业绩补偿承诺方”）、樟树市睿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尽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樟树市齐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上三方合称“现金对价业绩补偿承诺方”）的通知，上述股份对价业绩补偿承诺方申请将原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事项进行变更，上述现金对价业绩补偿承诺方申请新增关于获得现金对价时间的承诺。公司同意业绩补偿承诺方关于变更部分承诺及新增承诺的申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组业绩补偿承诺方变更部分承诺及新增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重组业绩补偿承诺方变更部分承诺及新增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